

婦女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須照顧家庭的人士和兒童，以及新來港人士的措施的資料。

綜援計劃

2.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能夠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計劃無須受助人供款，但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單親家長、須照顧家庭的人士及兒童的特別需要

3. 綜援計劃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及各類特別津貼，照顧單親家長、須照顧家庭的人士和兒童的特別需要。

單親家長及須照顧家庭的人士

- (a) 單親家長及須照顧家庭的人士，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為 1,590 元至 1,990 元不等，較健全成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分別高出 275 元至 360 元。
- (b) 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 255 元，以顧及單親家長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

兒童

- (a) 健全的綜援受助兒童，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現時為 1,455 元至 2,200 元不等，較健全成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分別高出 140 元至 370 元；而殘疾的綜援受助兒童可

獲發的標準金額更高，由每月 2,550 元至 4,740 元不等，較殘疾成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分別高出 560 元至 730 元。

- (b) 在學的綜援受助兒童更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涵蓋－
- (i) 學費(實際費用，或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每年最高 25,400 元，或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每年最高 16,000 元)；
 - (ii) 膳食津貼每月 220 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
 - (iii) 往返學校交通費的實際開支；
 - (iv)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以及
 - (v) 在每個學年開始前發出的劃一津貼，由 1,245 元至 3,810 元不等，以支付課本、文具、校服等開支。

4. 綜援家庭可按其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每月獲發的綜援金購買物品和服務。現時一個沒有收入的兩人、三人及四人綜援家庭，每月分別平均可領取綜援金額 6,357 元、8,409 元及 9,920 元。計算單親家庭可獲發綜援金額的例子見附件。

5. 除獲發綜援金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獲得免費醫療服務。此外，政府亦投放大量資源在房屋及教育方面。

欣曉(優化)計劃

6. 欣曉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推行，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增強自助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繼而邁向自力更生。欣曉計劃其後獲延長 30 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並改稱為欣曉(優化)計劃。

7. 現時並沒有規定最年幼子女在 12 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及該等兒童的照顧者須從事有薪工作。當這些受助人的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時，他們必須參加欣曉(優化)計劃，積極尋找

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當這些人士的最年幼子女年滿15歲時，他們便須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及月薪不低於1,630元的全職工作。因此，欣曉(優化)計劃發揮緩衝作用，為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在日後加入支援計劃做好準備。

8. 在欣曉(優化)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營辦20個項目，為參加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此外，非政府機構會為沒有或具較少工作經驗的參加者，進一步提供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基本技能及技能提升訓練。

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欣曉(優化)計劃的參加者共有6 274名人士。當中，共有1 468名參加者覓得有薪工作，而從事全職和兼職有薪工作的參加者，則分別有437人和1 031人，成功率約為23.4%。成功受聘的參加者主要是清潔工人、服務業人員、銷售業人員、家庭傭工及其他非技術人員。全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時為195小時，平均月薪為4,900元；兼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時則為61小時，平均月薪為1,600元。如其他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欣曉(優化)計劃參加者每月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金額為2,500元，讓他們在經濟上較完全依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

豁免參加欣曉(優化)計劃

10. 綜援受助人如有充分理據，可獲豁免參加欣曉(優化)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共有 10 440 名單親家長及屬兒童照顧者的綜援受助人獲豁免參加欣曉計劃，主要原因如下：

- (a) 需要照顧殘疾、年老或患病等家庭成員；
- (b) 已從事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c) 最近有親屬去世；
- (d) 經社工評估為有特殊問題；以及
- (e) 年齡已達 59 歲 5 個月或經醫生證明為不適宜工作。

綜援計劃下的居港七年規定

11. 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至於成年的申請人，如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必須－

- (a)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即居港七年的規定)；以及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

12. 居港七年的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這項規定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而非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前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13. 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 5 315 宗申請人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申請個案獲得酌情批准。

14. 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以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b) 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
- (c) 申請人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
- (d) 是否有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
- (e) 申請人返回其原居地的可能性。

15. 如申請人出外工作以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考慮到申請人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

16. 綜援申請不論獲批與否，社署都會以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告知他們如不滿意社署的決定，有權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

17. . 對於需要援助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綜援並非唯一途徑。有需要的人士只要證明其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以及實物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

單親家庭可獲發綜援金額的例子

一個三人家庭，包括一名無從事有薪工作的單親母親及兩名分別就讀中一及中三子女。兩名子女為全日制中學學生，須在外午膳。這個家庭的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3,330 元、水費／排污費和兩名子女往返學校的交通費 300 元。這個家庭每月可得援助金額如下－

| | <u>(元)</u> |
|--------------------|--------------------|
| ◇ 標準金額 | 5,065 ^a |
| (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 | |
| ◇ 單親補助金 | 255 |
| ◇ 特別津貼 | |
| ➤ 租金 | 3,330 |
| ➤ 水費／排污費 | 29.40 |
| ➤ 學生膳食津貼 | 440 ^b |
| ➤ 往返學校交通費 | 300 |
| ➤ 與就學有關開支的津貼 | 635 ^c |
| (每名學生每學年 3,810 元) | |
| = 平均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 | 10,054 |
| | <i>(以整數計)</i> |

註： a. $1,795 \text{ 元} + (1,635 \text{ 元} \times 2) = 5,065 \text{ 元}$

b. $220 \text{ 元} \times 2 = 440 \text{ 元}$

c. $(\text{每學年 } 3,810 \text{ 元} \times 2) \div 12 \text{ 個月} = 635 \text{ 元}$